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合并金赛药业少数股东股权备考报表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1,039.26万元—181,169.17万元		盈利:100,649.54万元	盈利:134,04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9.32元/股—10.48元/股		盈利:5.92元/股	盈利:6.7元/股

注:“上年同期”列示业绩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持有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赛药业”）70%股权实现的业绩,“合并金赛药业少数股东股权备考报表上年同期数”列示业绩为公司按持股比例99.5%模拟合并金赛药业2018年度经营业绩后的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1、控股骨干制药企业收入增长;

2、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

3、2019年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对金赛药业29.5%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因此公司自2019年11月按持股比例99.5%合并金赛药业的财务报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额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共计550.03万元。

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还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58.2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特区政策奖补助	8.00	2019/12/26		收益
	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补助	10.00	2019/12/26		收益
	高新区经贸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资金	60.00	2019/12/27	蚌高经（2019）15号	收益
	安全培训财政补贴	0.05	2019/12/27		收益
	免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2.24	2019/12/28		收益
	人才住房补贴	0.60	2019/12/30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补助	10.00	2019/12/26		收益
	安全培训财政补贴	0.05	2019/12/27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0	2019/12/29		收益
	合计	158.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0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与合肥市政府基金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与合肥市政府基金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2019-23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66）,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市政府旗下基金（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经开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增资入股的投资款项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缴足,并已完成注册资本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0万元。

合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2%
2	深圳卓怡仁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3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4	合肥经开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19年第四季度陆续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及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120,000.00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德生科技	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穗财教【2019】257号	现金	2,000,000.00	2019.12.17	是	否
2	德生科技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现金	120,000.00	2019.12.19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120,0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120,000.0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2、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确认,现将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常州星河	是	11,288.72	83.62%	9.93%	2016年7月5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288.72	83.62%	9.9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州星河	13,500.00	11.88	2,211.28	16.38	1.95	0	0	0	0
重庆拓洋	17,900.00	15.75	13,500.00	75.42	11.88	0	0	4,400.00	100.00
合计	31,400.00	27.63	15,711.28	50.04	13.83	0	0	4,400.00	28.05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1月2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董事长兼总裁	控股股东	54,732,435	38.35%
王孝军	无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160,000	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军	5,562,073	10.16%	3.90%
王孝军	3,000,000	36.76%	2.10%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注:公司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控股股东王进军的兄弟姐妹,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和王娟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减持计划中所述的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20年1月2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中减持数量作出的承诺,即本公告“二”之4-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首次公开发行前,王孝军持有公司8%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孝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2020年1月2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王进军和王孝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王武军和王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议案

为开拓消费电子业务与环保包装业务,挖掘东南亚市场潜力,推进经营业务全球化战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二级子公司、购买土地、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暂定名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股东分别为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持股比例分别为95%、1%、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王子设立的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拟通过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与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中文名为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罗勇”）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购买位于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用于泰国王子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浩川”）增资人民币300万元。截至目前,苏州浩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栢兴科技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苏州浩川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栢兴科技持股比例不变。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暨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开拓消费电子业务与环保包装业务,挖掘东南亚市场潜力,推进经营业务全球化战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二级子公司、购买土地、基础建设、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暂定名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王子”）,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股东分别为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栢兴科技”）、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想环球”）、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诺”）、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持股比例分别为95%、1%、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王子设立的有关事宜。

（二）公司拟通过栢兴科技与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中文名为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罗勇”）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购买位于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用于泰国王子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暨购买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67170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3）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创想环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313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A栋、B栋

法定代表人:雷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及其新材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材料、保护性材料、缓冲性材料、导电性材料、防静电性材料、阻燃性材料及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食用包装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质包装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深圳新诺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四）雷杰

身份证号码:5103221977********

住址:四川省富顺县彭庙镇

雷杰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五）戴德平

身份证号码:4330221982********

住址:湖南省沅陵县

戴德平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六）廖仲和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廖仲和为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栢兴科技、创想环球和深圳新诺的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ANGZI(THAILAND) CO.,LTD.（暂定名,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5、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6、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栢兴科技	475	95.00%
创想环球	5	1.00%
深圳新诺	5	1.00%
雷杰	5	1.00%
戴德平	5	1.00%
廖仲和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注:根据泰国有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三名以上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泰国王子时选择自然人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作为发起人。在泰国王子设立完成后,自然人雷杰、戴德平和廖仲和计划将持有的泰国王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栢兴科技。

7、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拟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中文名为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0日

有权签字人:Mr.ViboonKronadit,Mr.ChackchaiPanichapat,徐根罗和赵斌

注册资本:10亿泰铢

注册地址:No.126/33,35,Thaisri Tower (9thFloor),Krung Thon Buri Road,Bang Lamphu Lang Sub-district,Khlong San District,Bangkok.

经营范围:工业地产出售、工业厂房租赁

股权架构:

股东	持股比例
Amata City Rayong Co.,Ltd.	30%
Amata Corporation Co.,Ltd.	21%
Holley Group Co.,Ltd.	49%

Amata Corporation Public Co.,Ltd. 是泰中罗勇的实际控制人,也是Amata City Rayong Co.,Ltd和Amata Corporation Co.,Ltd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泰中罗勇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及价格

公司拟通过栢兴科技向泰中罗勇购买10.1015莱（1莱约为1600平米）的土地,位于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内,土地编号为A839+A835（下文称“该土地”）。

2、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购买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中文名为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乙方购买该土地,土地单价为410万泰铢/莱,土地款总价约为41,416,150泰铢,按人民币与泰铢1:4.3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9,631,662.79元。最终土地款价格按测绘后实际面积乘以土地单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定金:土地款的20%,即8,283,230泰铢,按人民币与泰铢1:4.3汇率计算,即人民币1,926,332.56元,本协议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方和乙方在泰国注册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下文称“泰国公司”）就该土地签署正式购买协议（下文称“正式协议”）。在正式协议中将商议确定支付土地款时间。每期付款时的政府、银行等机构外汇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土地款支付时间内,因政府、银行等机构审批造成土地款支付时间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每期支付的比例如下:

第1期付款:正式协议生效后,乙方于一个月内支付土地款的20%,甲方将上述条款中支付的定金在七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给乙方。

第2期付款: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后一个月内,乙方支付土地款的30%。

第3期付款:收到上述第二笔款项后一个月内,乙方支付土地款的40%。

第4期付款:剩余款项10%,甲方办理地契过户后乙方支付该款项,地契过户当日同步完成剩余款项支付（银行转款到账的系统等待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其他约定

甲方应全权负责与土地产权转让登记有关